（111 年 1 月訂定版本）

說明：
1. 黃底色塊為標租機關公告前填明。
2. 藍底色塊為填載方式之補充說明，公告前應刪除。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〇區分署標租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公告

主旨：公告標租本分署〇〇〇年度第〇批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以下簡稱標租文化資產）共〇標，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四十二條。

公告事項：

一、開標（資格審查）日期及地點：訂於〇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星期〇）〇午〇〇時〇〇分於本分署（〇〇辦事處）〇〇會議室（地址：〇〇〇〇）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第一個恢復上班日〇午〇〇時〇〇分同地點開標。

二、投標資格及投標方式：

（一）凡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國內公、私法人及具有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民、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及其他得為權利主體者，均得參加投標，並得二人以上共同投標。

（二）有意投標者，應依照投標須知規定填具投標單、擬具企劃書及繳納投標保證金，並檢附資格證明文件，依投標須知規定方式密封後，以掛號郵件於開啟信箱前寄達本分署指定之郵政信箱。逾期寄達者，由投標人逕洽郵局辦理原件退還。

三、領取投標須知、投標單、投標專用標封之時間地點：請於本公告之日起至〇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止，在辦公時間內向本分署〇〇科（〇〇辦事處）（地址：〇〇〇〇）洽詢，領取公告資料、投標須知、投標單、投標專用標封及標租租賃契約書（格式）等。

四、標租文化資產之不動產標示、面積、文化資產名稱、類別、主管機關及是否須辦理修復、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

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當期土地申報地價(或當期房屋課稅現值)、最低年租金(當期應納稅賦)、投標保證金、履約保證金、使用限制、租賃期限及備註事項詳如附表。

五、標租文化資產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係依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發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政府機關網站公布之土地使用分區或地政事務所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記載,有關土地使用管制、地籍資料,請投標人自行向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地政機關查詢。

六、凡對本標租文化資產有權利主張者,應於開標日前一日上班時間檢具有關權利憑證正本,送本分署(◯◯辦事處)。逾期視為放棄一切權利,不予受理。

七、其他事項詳投標須知及標租租賃契約書(格式)。

八、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本分署公告(布)欄公告者為準。

附表:

標號		【自行增列】
不動產標示	土地: 房屋: 門牌: 其他地上物:	
標租面積(平方公尺)	土地: □全筆面積: □約計面積: 房屋: □全棟面積: □約計面積:	
文化資產名稱、類別、主管機關及是否須辦理修復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當期土地申報地價、當期房屋課稅現值（元）		
最低年租金（元）		
投標保證金（元）		
履約保證金（元）		
使用限制	詳標租租賃契約書第十一條	
租賃期限（年）		
備註	1.□屬基金財產 □非屬基金財產 2.文化資產指定或登錄公告、文資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訂定之「○○○○○○○計畫」【文資主管機關未訂定或無須訂定者免列】及本分署訂定之管理維護計畫【標租機關未訂定或無須訂定者免列】詳本公告附件。 3.投標人投標金額（年租金）不得低於附表所列最低年租金，得標人實際應繳交之年租金詳投標須知第二十一點及標租租賃契約書第三條。 4.租賃期限屆滿前承租人得以書面申請換約續租，詳投標須知第二十四點及標租租賃契約書第十六條。 5.其他：【由標租機關自行填列，例如：標租文化資產須辦理修復者，應加註「得標人簽訂租約後，應依租約約定提報修復或再利用計畫等，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辦理。」】	

附註：

1. 本分署標租資料（標租公告、投標須知、標租租賃契約書及決標結果）查詢網址為 https://esvc.fnp.gov.tw/
2. 倘對標租公告、投標須知或標租租賃契約書（格式）內容有疑問，歡迎電詢：（○○）○○○○，分機：○○○○